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